

《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55.2567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58.2605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8,552,567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4,582,605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锡盾

2023年12月18日